

主旨：甄選「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社會工作人員數名

機關名稱：雲林縣衛生局

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社會工作人員

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照顧者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2. 針對長照人員辦理照顧計畫安排、財務或法律等專業知能訓練。
3. 輔導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管考每月報表建置情形提供適時輔導。
4. 定期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專業工作人員團體外部督導事宜。
5. 定期辦理宣導活動，設計相關宣導單張或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6. 協助各區據點發展，並透過「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每月查看各區服務據點之個案服務進度追蹤。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三)薪資：新台幣 3 萬 4,916 元

(四)資格條件：

1. 性別：不限。
2. 學歷：

-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3. 具備汽車駕照，有實際駕駛能力並自備交通工具。
- 4. 可配合工作需求輪調、出差及加班。
- 5.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具 Excel 樞紐分析表統計操作能力者為佳。

報名規定：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恕不受理)，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
- 二、檢具在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書、履歷表(含自傳)及工作經歷證件，任用與否均不退件。
- 三、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05)7002935(黃小姐)
- 四、報名地點：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長照服務大樓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5 號)
- 五、本次應徵人員如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 六、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

備註：

- 1、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若未錄取恕不通知。
- 2、經通知未於當天報到者，視同放棄。